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修訂後)

民國93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93年12月1日(93)德外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9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95年10月12日(95)德外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4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97年6月10日(97)德外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98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99年5月11日(99)德外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100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0年11月24日(100)德管院通字第002號公告
民國102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3年5月15日(103)德管院通字第003號公告
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4年11月10日(104)德管院通字第003號公布
民國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6年12月21日德外字第1060014704號公布
民國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1月20日德外字第1090000320號公布
民國11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7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1年9月22日德外字第1110008906號公布
民國112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2年4月6日德外字第1120003024號公布
民國11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13年5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4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4年9月26日德外字第1140009848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5月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認證審查)

本要點之認證單位為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本系專業認證評分標準登錄成績。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但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不受此限)。

第五條 (認證項目及畢業資格)

本要點之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1、表2。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專業認證採認項目中一項證照或符合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視同認證項目）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視同認證通過。

- 一、獲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前三名者，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本系科學生於進入本校後已取得認證項目或同等認證項目，而時效未消滅者。
- 四、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免除專業認證。

第七條（施行及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表1 應用外語系 專業認證課程 採認項目暨及格標準

種類		應屆畢業生 及格標準	備註
英語檢定		歐洲共同語 文參考標準 (CEFR)B1級 以上	1. 英語檢定項目詳表1-1。 2. 延修生及格標準只限 NEW TOEIC 450分以上或能力分級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A2級以上。
日語檢定		日本語能力 測驗 JLPT N3 級檢定合格	1. 選擇「非英語檢定」作為專業認證採認項目者，須先有 NEW TOEIC 35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專業認證屬「非英語檢定」項目者，其學期成績一律為80分。
升學考試		公、私立大 學 或 科 大 <u>英、日語相 關</u> 研究所碩 士班錄取	
國家考試	外交人員	及格	
	新聞人員		
	國貿人員		
	外語領隊	取得證照	<u>英語、日語</u>
	外語導遊		<u>英語、日語</u>
	會展專業人員		

表1-1 應用外語系英語檢定項目

項次	種類	應屆畢業生及格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複試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
3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 第一級170-240分 或第二級180-237分以上
4	托福測驗(TOEFL)	ITP TOEFL：460分以上 IBT TOEFL：57分以上 電腦測驗：137分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	4.5級以上
6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TOTAL SCORE 600分以上 [LISTENING(聽力)250分以上 且 READING(閱讀) 250分以上]
7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40-159分 B1級以上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三項 筆試150-194 口試級分 S-2以上
9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級以上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3以上
11	全球英檢(GET)	B1級以上
12	國際英語檢定(ILTEA)	B1級以上 註1：僅限應屆畢業生須考取上述證照2次未通過者,得以用此項目申請) 註2：2次檢定可含「大一英文」課程的前測或後測(採計一次)及系認證考照一次
		A2級以上(延修生適用)

備註：除本表所列項目外，如有其他英語檢定項目，其能力分級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級以上，亦可視為專業認證採認項目。

表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暨及格標準

種類		應屆畢業生 及格標準	備註
日語檢定		110學年(含)前 N3	1. 日語檢定項目詳表2-1及表2-2。 2. 110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延修生及格標準為 N4或能力分級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A2級以上。
		111學年度以後 N2	3. 111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延修生及格標準為 N3或能力分級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B1級以上。
升學考試		公、私立大學 或科大 <u>英、日語相關</u> 研究所 碩士班錄取	
國家考試	外交人員	及格	
	新聞人員		
	國貿人員		
	外語領隊	取得證照	<u>英語、日語</u>
	外語導遊		<u>英語、日語</u>
	會展專業人員		

表2-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日語檢定項目

序號	1	2	3	4
種類 應屆 畢業生 及格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Japanese)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商用日本語能力 試驗(BJT)
114 學年度 以後入學	N2	筆試195-239、 口試級分 S-2+以上	C 級 600 分以上	J2 (420 分含以上)
111-113 學年度入學	N2	筆試195-239、 口試級分 S-2+以上	C 級 600 分以上	J3 (320 分含以上)
110 學年度 以前入學	N3 (95 分以上)	筆試150-194、 口試級分 S-2 以上	D 級 500 分以上	J4 (200 分含以上)
備註：除本表所列項目外，如有其他英語檢定項目，其能力分級等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級以上，亦可視為專業認證採認項目。				